

聲請調解 書 筆錄	案號: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:						
	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1 頁						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陳三	男	○.○.○	T1000		○市○里○街○號	○○○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李五	男	○.○.○	T1000		○市○里○街○號	○○○

上當事人間 **合約糾紛**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

寫法一：聲請人向對造人簽定合約，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因聲請人個人因素欲終止此合約，針對此事提出聲請調解。

寫法二：聲請人向對造人簽定合約，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因雙方對於該合約意見相歧，針對此事提出聲請調解。

(本件現正在 偵查 中，案號如右： 審理)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聲請調查證據

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○年 ○月 ○日

聲請人：陳三 (簽名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 (簽名蓋章)

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附註: 1 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 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 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 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 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 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 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
6 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